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云上望京楼宇经济板块系统基础软件开发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研究开发人（乙方）：北京隆安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 六、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 4、样品、样机；
  - 5、成套技术设备。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云上望京楼宇经济板块系统基础软件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一) 技术开发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一《云上望京楼宇经济板块系统基础软件开发项目实施方案》；

(二) 技术使用范围：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仅在有限范围内部署和使用，该有限范围限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甲方公司名）；

(三)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要对系统进行日常的调整、及时维护；

(四) 如果系统需要升级或者建设在附件一之外的项目，双方再行商谈。

## 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本合同内容及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参照附件一《云上望京楼宇经济板块系统基础软件开发项目实施方案》。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叁佰零玖万圆整（¥ 3,090,000）。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二《云上望京楼宇经济板块系统基础软件开发项目报价单》；

(二)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采购支付流程，启动支付合同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肆仟圆整（¥ 1,854,000），乙方收款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三) 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依照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合同尾款，为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陆仟圆整（¥ 1,236,000），乙方收款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四)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隆安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1109 1959 0310 902

**四、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履行。

(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认可的可执行系统；

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条款向乙方付款。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甲方同意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二) 乙方同意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予以保密；系统开发过程中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应用软件调试过程中的有关信息具有同样的保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款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三)由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的开发、维护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四)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指派专人进行资料或数据的管理工作，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相关资料(包括存放文档的介质)；

(五)若发生泄密的情况，泄密者应负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严重者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六)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本条款均有效。

## 七、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一)甲方应提供必要的环境和设备条件，以便于应用系统建成后的运行和调试等工作；

(二)甲方应指派至少两名具备一定业务素质和能力的人员协助乙方开展需求调研、系统开发、系统测试和安装、运行等工作；

(三)应用系统终验后第一个年度的标准维护服务费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应用系统开发费用中，甲方不再单独支付该部分维护服务费。第一个年度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要求乙方提供应用系统的维护服务，甲方应于此后每一年度开始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的服务费，具体金额甲乙双方协商后确认；

(四)本合同提供应用系统免费维护期限为系统终验后 壹年。

(五)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的跟进与维护，确保甲方的系统正常使用。

## 八、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为本项目所开发的业务系统应用软件(含后续升级版本)及本项目所制订的数据库设计方案、代码表，针对本项目所开发的专用组件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

成的各类文档等以及与甲方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二)甲乙双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可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

(三)甲乙双方可向有关部门申报成果和奖项,并联合开展市场推广;

(四)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门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九、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所有验收应由甲乙双方认真负责并在充分的时间保证下进行,如任何一方出现不适合验收的情况,由双方协商,在障碍消除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期限相应延长。

(一)应用系统上线后一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二)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5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要向乙方提出无法验收的书面理由,如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理由,则视验收通过;

(三)验收以本合同及附件为依据制定验收标准;

(四)对于因甲方原因而致使应用系统的局部功能在应用系统上线一个月后仍未投入使用,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本身符合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甲方不能以此作为影响验收的理由。乙方有责任在验收过程中配合甲方进行确认测试;

(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

## 十、风险责任的承担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被消除原

因影响的条款。

##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如双方无另外约定,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二)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约定工作(包括:未按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阶段性技术成果或者全部技术成果、交付的阶段性技术成果或者全部技术成果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通过甲方的验收、通过验收的阶段性技术成果或者全部技术成果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安装调试完毕,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将前期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无条件退还给甲方,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如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其它费用等。

(三)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将先前已收取的全部费用立即全部无条件退还给甲方,并应同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20%执行。甲方如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同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其它费用等。

(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有关其履行期限的约定(除外情况: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列明的内容;因甲方提出变更、增加工作内容造成本项目履行期限延期);

(2)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解决的;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陈述、承诺、保证不实的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5)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6)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附随义务的;

(7) 乙方违反在本合同项下未明确约定其相关违约责任的其它约定义务的。

(四)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到期的本合同费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救和改正,待乙方达到甲方要求的结果后,甲方再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五)甲方是否按照上述约定以及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均不影响乙方承担支付上述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之责任。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诉讼程序解决；

(二)双方同意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后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陈栋	
	联系人	唐惠明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615 楼	
	电话	13718359933	
	开户银行		
	账号		
研究开发人 (乙方)	名称	北京隆安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鑫	
	联系人	路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嘉泰国际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	1861083868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	1109 1959 0310 902	

## 望京街道办事处合同（协议）审核单

合同（协议） 名称	云上望京楼宇经济板块系统基础软件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2022年第11次工委会)		
乙方名称	北京隆安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综合办	经办人	
审核审批人	审核（审批）意见		
科室负责人	沈志明		
科室主管领导	2026年1月26日		
司法所所长	王军		
办事处主任	陈伟		
1. 合同签章、日期完整； 2. 合同金额、起始时间与会议纪要一致。		审核人：	